

2023年度东明县人民法院单位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东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十九个机构，分别是：（一）综合办公室（二）政治部（三）立案庭（挂诉讼服务中心牌子）（四）民事审判一庭（五）民事审判二庭（六）行政审判庭（挂综合审判庭牌子）（七）刑事审判庭（八）执行局（九）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十）司法警察大队（十一）督察室（十二）机关党委（十三）渔沃人民法庭（十四）菜园集人民法庭（十五）东明集人民法庭（十六）刘楼人民法庭（十七）三春集人民法庭（十八）陆圈油田人民法庭（十九）审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54.4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4.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814.10	总计	62	1,814.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814. 10	1, 814.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54. 43	1, 554. 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1, 554. 43	1, 554. 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072. 56	1, 07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 07	435.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6. 79	46.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24	120.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 24	120.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1	120.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14	0. 1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 81	50.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 81	50.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 81	50.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 61	88.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 61	88.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 61	88.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814. 10	1, 332. 23	481. 87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54. 43	1, 072. 56	481. 87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1, 554. 43	1, 072. 56	481. 87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072. 56	1, 072.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 07	0. 00	435. 07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6. 79	0. 00	46. 79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24	120. 2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 24	120. 2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1	120. 1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14	0. 1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 81	50. 8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 81	50. 8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 81	50. 8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 61	88.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 61	88.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 61	88. 61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4.43	1,554.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24	120.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81	50.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61	88.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4.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4.10	1,814.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14.10	总计	64	1,814.10	1,814.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14.10	1,332.23	481.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4.43	1,072.56	481.87
20405	法院	1,554.43	1,072.56	481.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2.56	1,072.56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07	0.00	435.07
2040506	“两庭”建设	46.79	0.00	4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4	120.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4	12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1	120.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1	50.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1	50.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81	50.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1	88.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1	88.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1	88.6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0.67	30201	办公费	79.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4.90	30202	印刷费	2.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3.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9	30205	水费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1	30206	电费	11.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4	30207	邮电费	8.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8.51	公用经费合计					163.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1.0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14.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81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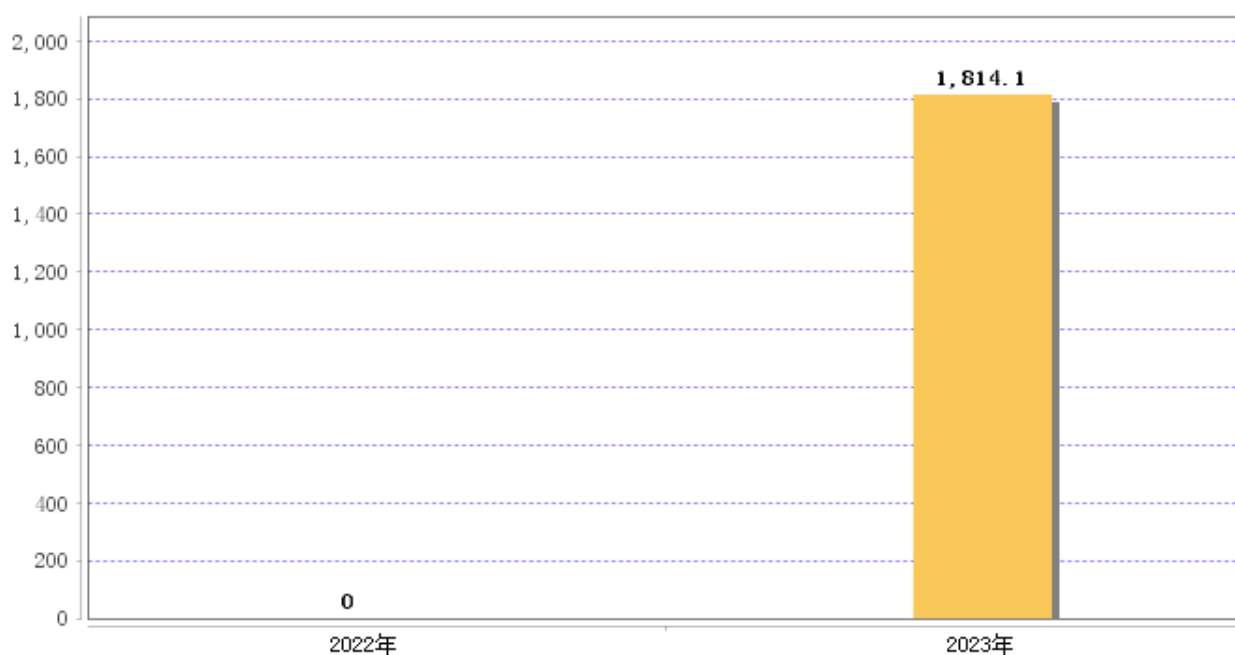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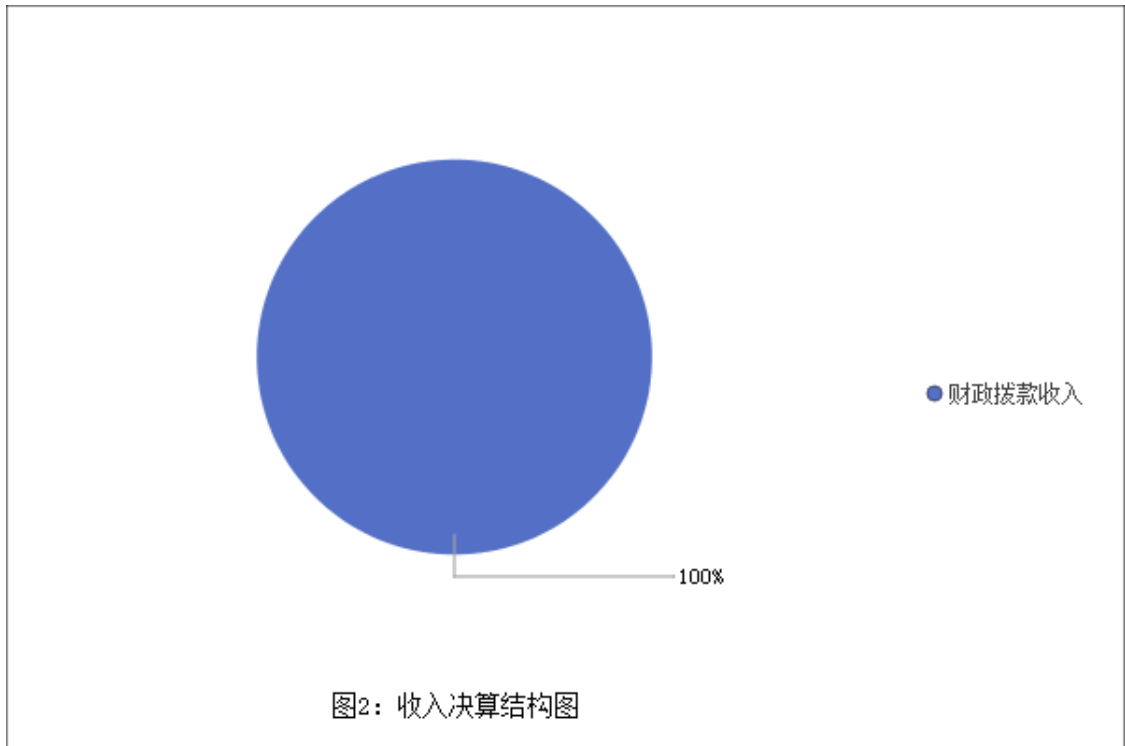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81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4.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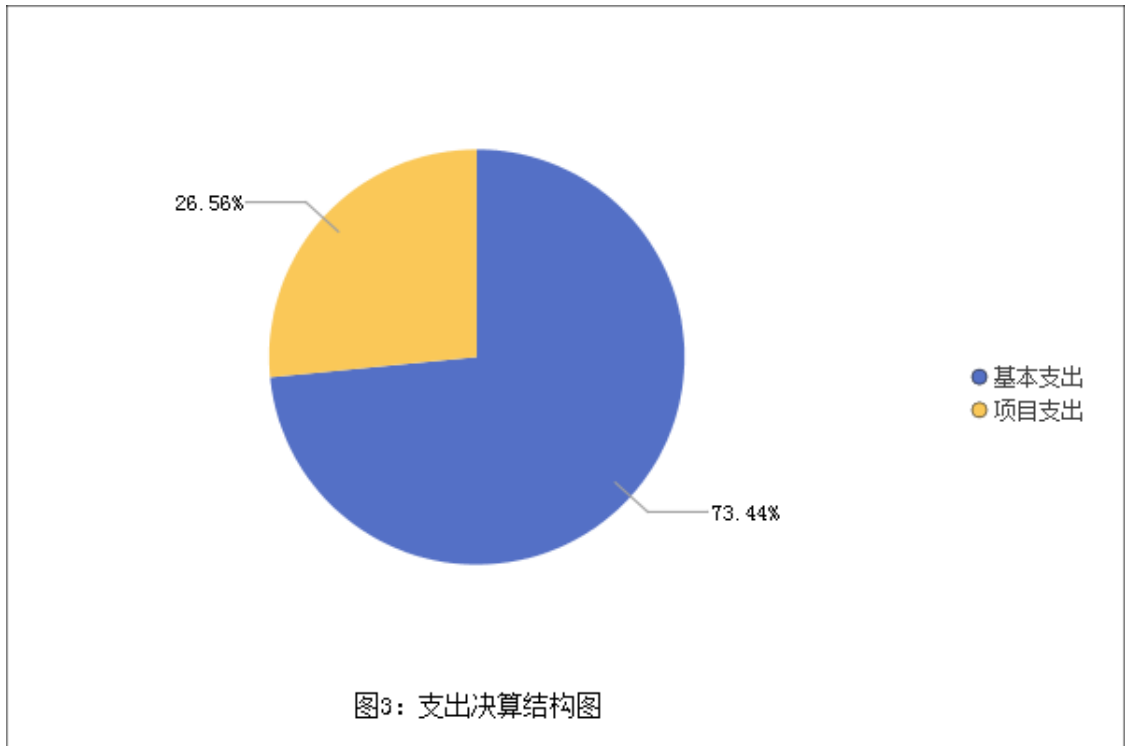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1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1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8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2.23万元，占73.44%；项目支出481.87万元，占26.56%。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32.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32.2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2、项目支出481.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81.8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14.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81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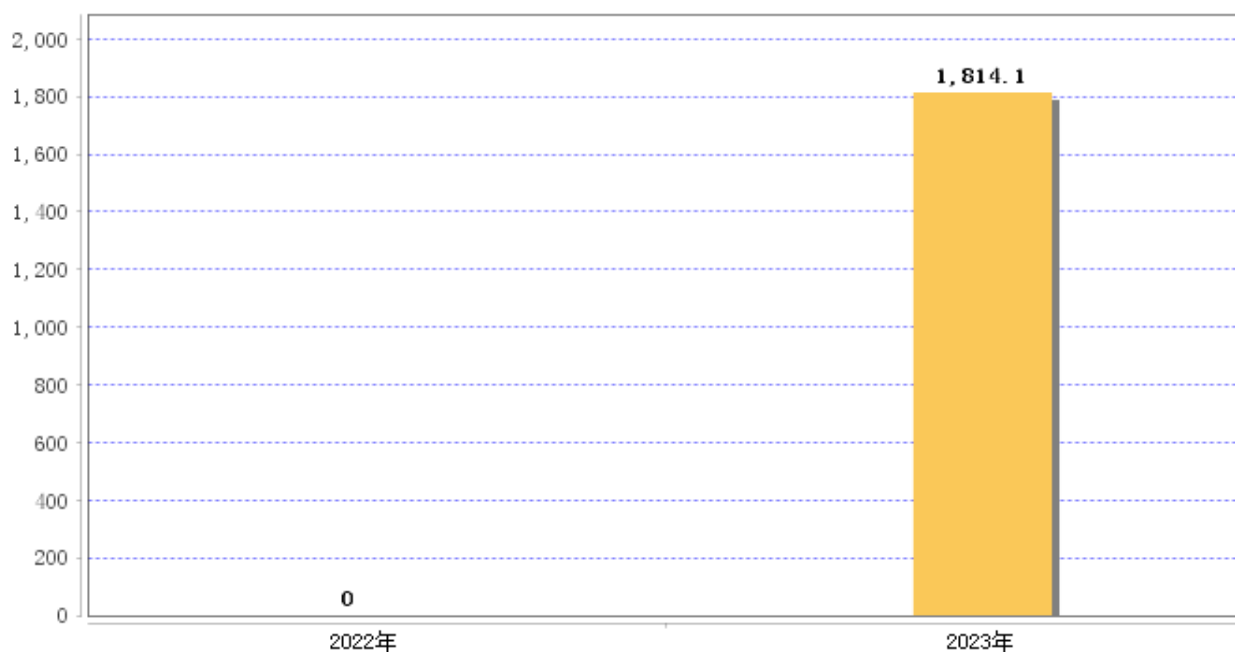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14.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无2022年决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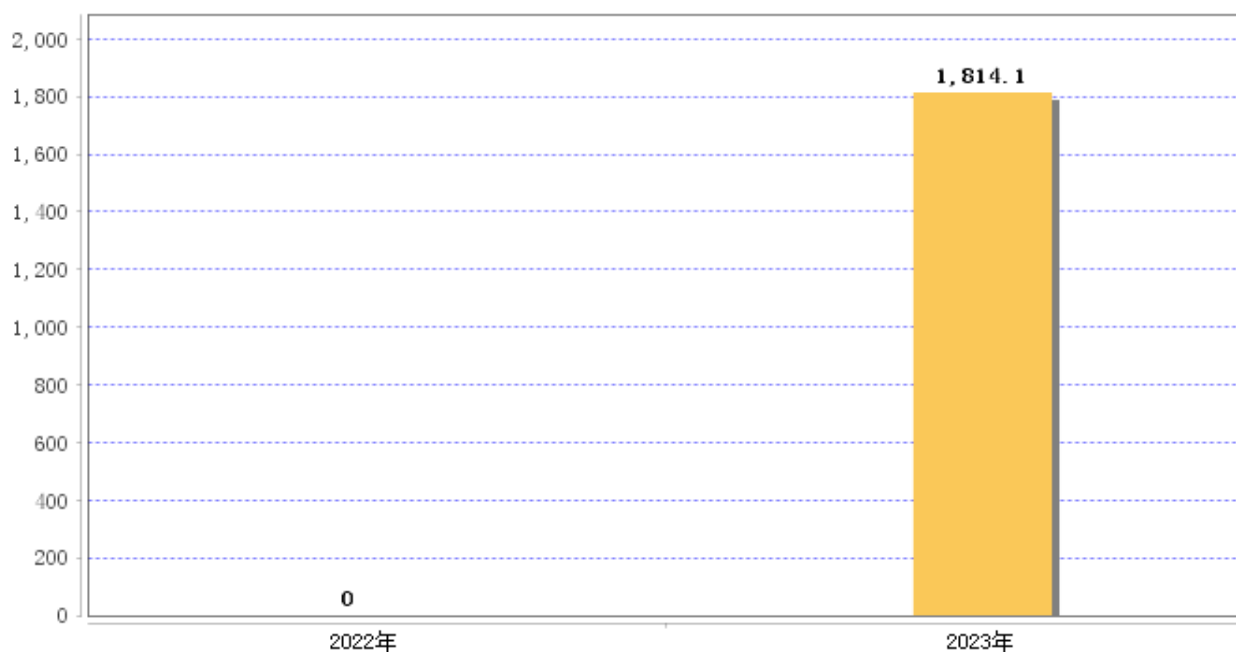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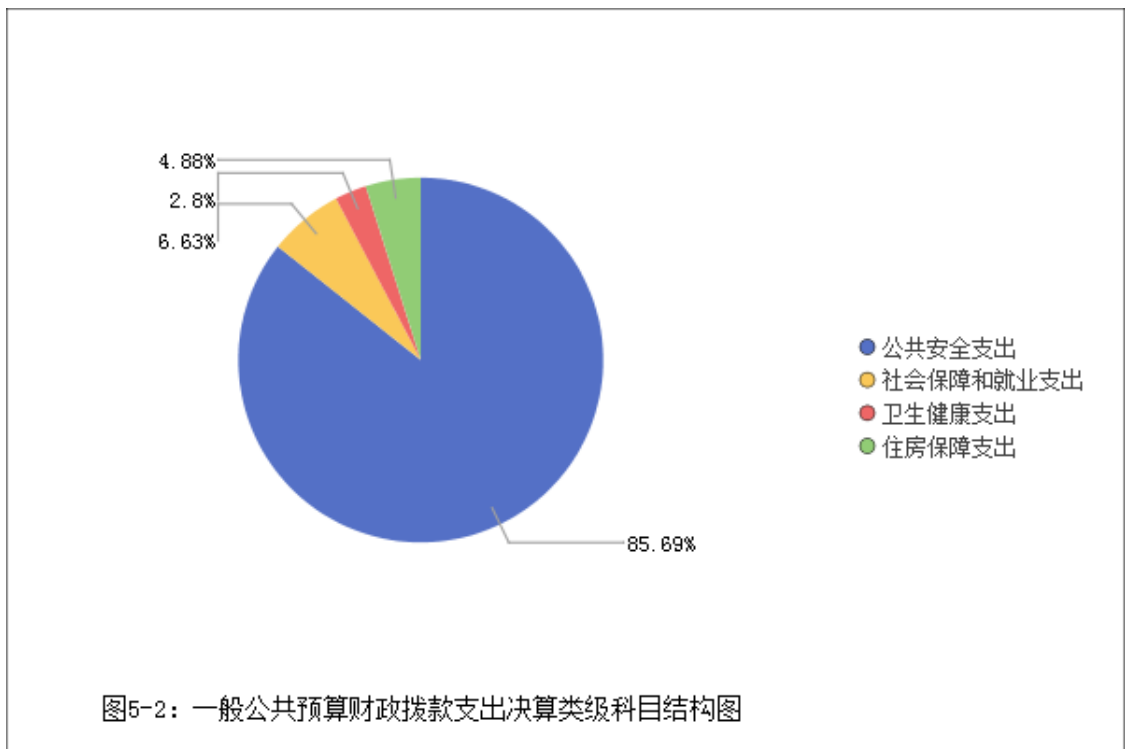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554.43万元，占85.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0.24万元，占6.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0.81万元，占2.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8.61万元，占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2.5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5.0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8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6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32.23万元，包括人员

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6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3.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未在市财政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

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明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3.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政法系统市级财物统管改革，2023年6月开始东明县人民法院上划至菏泽市财政保障，2023年年初未在市财政编制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东明县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52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528元。拟对劳务派遣费用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1.75 万元。

（二）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自评得分90.76分，完成预期指标，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从项目资金入手，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劳务派遣费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合规。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联系劳务派遣公司索取资料，做好前期准备。评价中将人员清单、打卡清单、资金票据等资料进行现场比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各项指标基本达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2:

市级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预算安排及下达总体情况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共有劳务派遣费用 1 个项目预算安排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资金总额 528 万元, 实际已拨付到位金额 291.2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55.17%。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资金执行 291.2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资金执行 291.28 万元, 资金管理采用实际发生、实际申请、实际拨付的形式,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经费使用, 未出现项目资金挪用情况。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自评得分 93.5 分, 完成预期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年初资金总额预

528 万元，实际使用 291.28 万元；劳务派遣工资标准大于 2500 元/人/月，实际工资标准 3000 元/人/月。均完成预期成本指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项目支持部门 20 个以上，实际完成 21 个；供养劳务派遣人员 130 人以上，实际供养劳务派遣人员 145 人，完成预期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预期考核合格率应达到 100%，实际考核合格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新增劳务派遣人员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实际完成 2023 年 11 月 3 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实际发放 25 日前，完成预定指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提高法院审判效率，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有效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完成预定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提高法院审判效率，主管庭室满意度 95%，达成预定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市级财物统管改革，经费下达不到位，下一步应加

强沟通，确保项目资金下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自评得分 93.5 分，完成预期指标，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8：

市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4年3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是为加强法院劳务派遣人员的科学规范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法[2017]143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鲁高法[2020]42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结合东明县人民法院的工作特点，开展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东明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劳务费项目，资金预算528万元，聘用人员大于130人，支持东明县人民法院20个部门以上，人均工资经费 ≥ 3200 元/人，保证单位审执工作正常开展。包括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项目投资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资金来源等内容。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随着城乡建设步伐加快，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东明县人民法院面临的审执压力逐年增大，在编法院干警难以承担法院审判、执行等职能，为了提升办案效率，东明县人民法院实行劳务派遣费用项目，项目具体内容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提升审执效率，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东明县鲲鹏路西段北侧。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我院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资金管理采用实际发生、实际申请、实际拨付的形式，做到每笔资金申请均编制资金使用方案，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经费使用，确保资金有计划支出，保障资金运作规范，未出现项目资金挪用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法院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升法院工作效率，满足重大庭审需求。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执行和审判环节人数不低于130人，完成审判辅助性事务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满足重大庭审需求。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东明县人民法院县本级财政支持的重点项目既劳务派遣费用项目。

（三）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

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3.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4.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1号）；

5.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

6. 该项目涉及的评价资金相关的指标文件、政策相关文件、项目管理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结合《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指标体系框架，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属性，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调整。本次评价针对XX项目

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东明县人民法院成立由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郑东任组长，原财务装备科科长徐彩萍、综合办公室科员杨天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项目从项目资金入手，联系劳务派遣公司索取资料，做好前期准备。评价中将人员清单、打卡清单、资金票据等资料进行现场比对，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劳务派遣费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合规。根据单位实地评价、财务核查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

得分为95.5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3年东明县人民法院劳务派遣项目自评得分90.76分，完成预期指标，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从项目资金入手，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劳务派遣费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合规。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联系劳务派遣公司索取资料，做好前期准备。评价中将人员清单、打卡清单、资金票据等资料进行现场比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各项指标基本达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根据2023年基层法检上划文件及上划基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客观实际，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实际需求，资金按时到位，5-12月执行效率较高，资金使用较为合理。我院通过财务制度的完善，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提升了财务工作的规范度。

（三）项目成本情况

由于市级财物统管改革，经费下达不到位，项目成本291.28万元，资金到位率55.17%。

（四）项目产出情况。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应增加就业岗位130个，实际增加就业岗位145个，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支持部门21个，劳务派遣人员全部通过人事部门考核，工资发放时间未完成预期指标，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推迟，项目最后新增劳务派遣人员时间超过项目计划时间，需及时了解庭室需求，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保证审执工作有序开展。

（五）项目效益情况。

实际增加就业岗位145个，满足审判团队配置标准，有效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我院劳务派遣人员整体工作完成效率较高，能够及时全额的发放书记员工资，保障我院办公正常运行，提高我院办案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使得法院审执工作效果得到提升，提升了法院审执

工作效率，各庭室满意度较高，加强与业务科室、人事部门结合，精细预算，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市级财物统管改革，经费下达不到位。

八、意见建议

虽然有非税收入做支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资金压力，但项目资金到位率仍偏低，建议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当上调项目经费，并视情追加经费。同时应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规范经费开支范围，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附：1. 绩效评价评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参考格式见附表1）

2. 问题清单（参考格式见附表2）

